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78號

原告 陳海濱
被告 黃胤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36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假執行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萬88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4頁）。嗣迭經變更，於民國113年5月14日當庭擴張金額為106萬8577元（見本院卷第67頁），核其性質係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12年3月13日19時57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與
05 文華路交岔路口附近之路旁，因行車糾紛與原告起口角爭
06 執，徒手毆打原告，造成原告受有腦震盪（伴有意識喪
07 失）、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2x03公分）、頭皮擦傷、
08 腹壁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牙齒脫位等傷害。原告因而支出
09 全口植牙費用94萬元、更換眼鏡費用1萬元、當日急診費用8
10 00元、無法工作10日之損失1萬7777元、慰撫金10萬元，合
11 計受有106萬8577元（計算式：940000+10000+800+17777+10
12 0000=0000000）之損害，爰依法提起本訴。

13 (二)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8577元，及自112年8月30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本案是因為原告先違規、先下車、先動手，伊有
17 傷害原告。伊對於800元急診費用單據無意見，就不能工作
18 之損失部分，原告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原告並未提出無法工
19 作天數及實際收入之證據。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伊僅願意
20 支付6,00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
21 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於
25 上開時地遭被告毆打，致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業據提出澄
26 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5頁），且
27 被告上開傷害行為，業經本院刑庭以112年度易字第1624號
28 判決有罪，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15
29 頁），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亦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
30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31 屬實，應採為判決基礎，是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1 任，堪可憑採。

02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損害金額，審酌如下：

03 1.急診費用部分：

04 原告主張遭被告毆打，支出急診費800元，並提出澄清醫院
05 收據（見本院卷第75頁）在卷可佐，且經被告表示不爭執
06 （見本院卷第34-35頁），是原告主張請求賠償上開數額，
07 應屬有理。

08 2.全口植牙費用部分：

09 原告雖稱因此受有牙齒損害，需全口植牙，合計費用94萬元
10 等語，並提出博鴻牙醫診所(下稱博鴻診所)113年5月11日診
11 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79頁）在卷可佐。然原告於事發日(1
12 12年3月13日)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牙齒脫位」，原告日後
13 提出其他醫療院所之113年5月11日診斷證明書主張需全口植
14 牙，二者已隔將近一年，是否可採已非無疑；況經函查距離
15 案發時(112年3月13日)最近之原告牙醫就診紀錄，為原告11
16 1年8月17日前往晶品牙醫診所(下稱晶品診所)就診，本院函
17 詢晶品診所原告之牙齒狀況，晶品診所表示：原告於111年7
18 月17日前往診所拔牙，拔除後牙齒僅存有12顆，此有原告個
19 人就醫紀錄（見本院卷第103頁）及晶品診所回函（見本院
20 卷第163頁）在卷可憑，可知原告於111年7月17日時，全口
21 牙齒僅剩12顆，與一般成人之牙齒為28顆至32顆，已經有
22 別；又本院函詢原告之牙齒狀況，博鴻牙醫診所回復

23 「(問：112年3月13日前牙齒狀況是否正常)牙齒狀況並非完
24 全正常，牙齒有牙周病，曾建議若牙周狀況不良之牙齒拔除
25 後再考慮重新製作假牙」，此有博鴻診所回函（見本院卷第
26 95頁）在卷可稽，再佐以一般徒手毆打之行為，得否導致正
27 常人牙齒受損害達到需全口植牙之可能性之經驗法則，實難
28 認原告張之全口植牙之損害，確實為被告之行為所導致，是
29 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全口植牙之費用，實難可採。

30 3.不能工作損害及眼鏡費用部分

31 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2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04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5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②就眼鏡部分，原告雖提出艾視達眼鏡之收據，然該收據之時
07 間為113年3月25日，距離本事件發生之時間已將近1年，是
08 否可採，已非無疑；再者，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資料，證明原
09 告於事故發生時，有眼鏡遭原告毀損之事實，自難認其已盡
10 其舉證責任。而不能工作損害之部分，依澄清綜合醫院中港
11 分院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5頁）僅記載「病患因上述原因
12 於112年3月13日20時46分至急診就醫，經局部麻醉傷口縫合
13 於112年3月13日22時20分離院。並免搬重物做粗工，建議多
14 休息及門診繼續追蹤治療」，並未表示原告無法工作，參酌
15 原告之工作為駕駛計程車，無須搬動重物，益徵原告所稱，
16 其受有10日之不能工作之損失一情，尚不可採。

17 4. 慰撫金部分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
21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2 額。原告遭被告毆打受有上開傷害並有意識喪失等情，已如
23 前述，堪認其精神上確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求
24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教育程度、
25 經濟狀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110、111年稅務電子閘門
26 資料查詢表為佐，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
27 敘述），兼衡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等一
28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
29 之請求，不應准許。

30 (三)承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5萬0800元(計算式：50000+
31 800=50800)。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800
02 元，及自112年8月30日起(兩造當事人均同意，見本院卷第3
03 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4 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
06 分，因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7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
08 分之聲請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就此無庸另為准駁
09 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
10 予駁回。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1 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為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13 證，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及說明：因原告於本件移送民事庭後，
15 有擴張訴之聲明，並繳納裁判費及調閱病歷費用，爰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定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黃善應